

## 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的個人資料私隱權政策

為按照世界禁藥法規要求去開展運動禁藥管制工作，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有必要向運動員收集及整理大量個人資料，以制訂有效的禁藥管制計劃去偵測及防止禁藥的使用。

### (甲) 處理個人資料的常規

1. 在禁藥管制工作中，為確保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能根據有關資料保障的法律及標準受到保護，世界禁藥機構(WADA)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了“私隱及個人資料保障國際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作為世界禁藥法規的簽署成員，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在處理資料時將恪守有關標準。
2. 運動員的個人資料亦會按照本地相關法例，亦即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去進行處理。具體運作下所有程序均遵照有關法例的六項原則執行。
3. 香港禁藥委員會亦採取了合理的保安措施去處理及儲存運動員的個人資料。

### (乙) 保障運動員個人資料權利的措施

4. 運動員向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提供個人資料時須簽署同意聲明書。在最少三種情況下運動員有必要向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呈交個人資料，例如：
  - a) 使用運動禁藥管制行政管理系統 (ADAMS)遞交行蹤資料
  - b) 於藥檢提供樣本時填寫藥物檢測表格
  - c) 遞交治療用藥豁免申請

有關的同意聲明書按照世界禁藥機構(WADA)所提供的樣式作出適度修改。聲明書所收集的資料已參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明原則，收集及處理程序亦會遵照有關原則進行。